

海南华侨中学

关于遴选学生宿舍储物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海南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储物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现进行公开选聘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南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储物柜采购项目

二、工作范围

负责海南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储物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项目预算

柒拾肆零陆壹万元（¥74.61 万元）。

四、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五、报名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关资质，了解《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文件要求，并配备符合行业要求的技术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六、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七、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

八、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不含双休日)。

九、报名地点

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总务处303办公室(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59号海南华侨中学行政楼三楼)。

十、报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898—66774658